2017年国家公派留学申请程序：

1. 查阅[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](http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709)，了解选派计划、选派类别、基本申报条件和申请时间等相关信息；
2. 按留学身份、拟留学国别查询[可申报项目](http://www.csc.edu.cn/require/)，了解具体选派办法，确定拟申请留学项目及具体派出渠道；
3. 按拟申请项目及派出渠道要求做好前期申请准备工作；
4.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按所申请项目及渠道确定的申请时间登录[信息平台](http://apply.csc.edu.cn/csc/main/person/login/index.jsf)进行网上报名（详见“[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](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13)”）；
5. 准备申请材料（请查阅有关项目专栏内容）；
6. 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：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人员的申请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； 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负责受理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[申请受理机构](http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718)负责受理；少量项目须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，具体请查阅项目选派办法。